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72号

被处理单位：梅州市森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大新城盘古步行街第五栋26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曾

经调查，被处理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边、晏等4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75000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72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〔2025〕第72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72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72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被处理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

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
决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处理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支付边 []、晏 [] 等 4 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 75000 元。

被处理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），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，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可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。

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备注
1	边	男	522625	26000	
2	张	男	522601	20000	
3	陈	男	522626	18000	
4	晏	女	522625	11000	
			合计:	75000	